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卓郁芬
電 話：(02)7736746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103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得否作為解僱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人員之評議決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9月7日屏府教前字第10529083600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9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幼兒園提出異議，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幼兒園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照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設立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辦理幼兒家長不服幼兒園所提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之評議事宜。
- 三、基於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成立之目的，係就家長與幼兒園之教保服務爭議評議之，評議決定為申訴有理由者，應請幼兒園就家長訴求另為妥適之處理，申訴無理由者，應予駁回。



1050103830



- 四、前開評議決定係就幼兒家長認為幼兒園有損害其權益情事衍生爭議之協處方式，其訴求對象之主體為幼兒園，如涉及園內人員之聘用、解僱等事項，尚非評議決定之範圍。
- 五、綜上，有關人員解僱事宜，應回歸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6-10-21
09:07:06
章

訂

線

